

关于开展 2023 年山西省第十七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赛点)合作企业征集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教职成函(2022]88 号)及《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合作企业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现将阳泉职业技术学院赛区合作企业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需征集合作企业的赛项

组别	赛项名称	合作需求
高职组	直播电商	比赛场地,技术支持

二、基本条件

企业规模、企业资信、纳税情况、社会声誉、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校企合作基础等为准入依据

(一)独立法人企业。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赛事活动或赛项所需的货币、实物或服务。

(二)企业类型。合作企业须注册 3 年及以上,具有

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

(三)企业社会声誉。合作企业应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近三年参与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没有违反合作协议和大赛制度等行为。

(四)有技能竞赛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对接国赛项目的省赛赛项，原则上合作企业应按国赛技术要求提供设备或技术平台

(五)提供设备、技术平台的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指标应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合作企业遴选评价标准。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教育部公布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企业；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企业。

三、大赛合作企业的权益

合作企业享有使用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应合作赛项比赛品牌进行有限宣传的权利，包括经大赛办或赛项执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本年度山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相应合作赛项”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提供产品和服务、媒体和公关活动、广告和展示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等。

四、赛项合作企业遴选要求

合作企业必须符合合作企业准入条件，合作企业提供

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必须与申报赛项相匹配且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必须保证竞赛器材供应及时，确保比赛能够顺利进行

五、遴选会议基本情况

(一)遴选方式:综合评分，根据专家评审得分，确定合作企业(如赛项需多家企业提供支持，可多家企业联合申报，多家企业整体评价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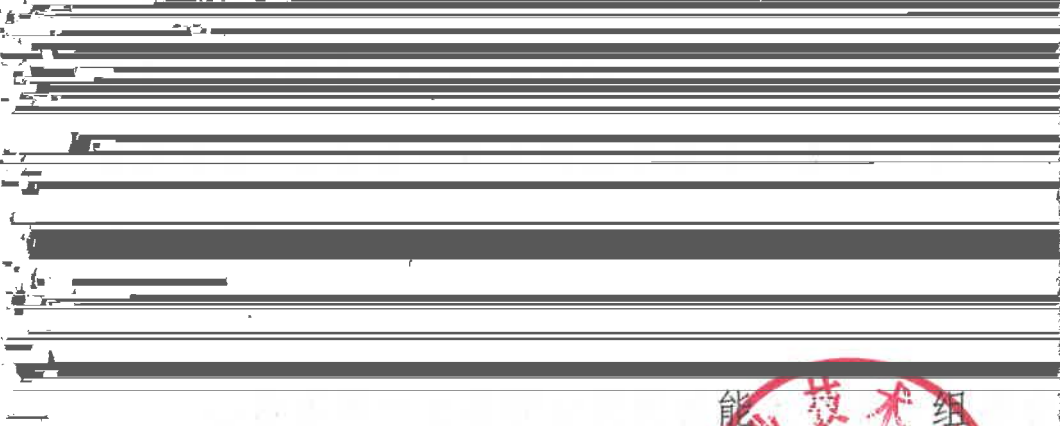
(二)遴选地点: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三)遴选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点30分。

六、材料提交

请有意支持大赛的企业，于2023年9月13日16点

前与阳泉职业技术学院赛项组联系人对接联系



联系人:马建国 16636130889

